

司法院大法官
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等聲請解釋案
言詞辯論

關係人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理人：谷湘儀 律師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定義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

- 針對已長期存在運作之組織，是否為國民黨所實質控制，其應從多元與時序等不同面向加以觀察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之補充意見第32頁參照）
-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之規定包含「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」等不同型態，僅以「實質控制」極空泛概念，規範橫跨不同時空、架構的組織，法律適用模糊而困難，無從預見其認定標準

何謂「由政黨實質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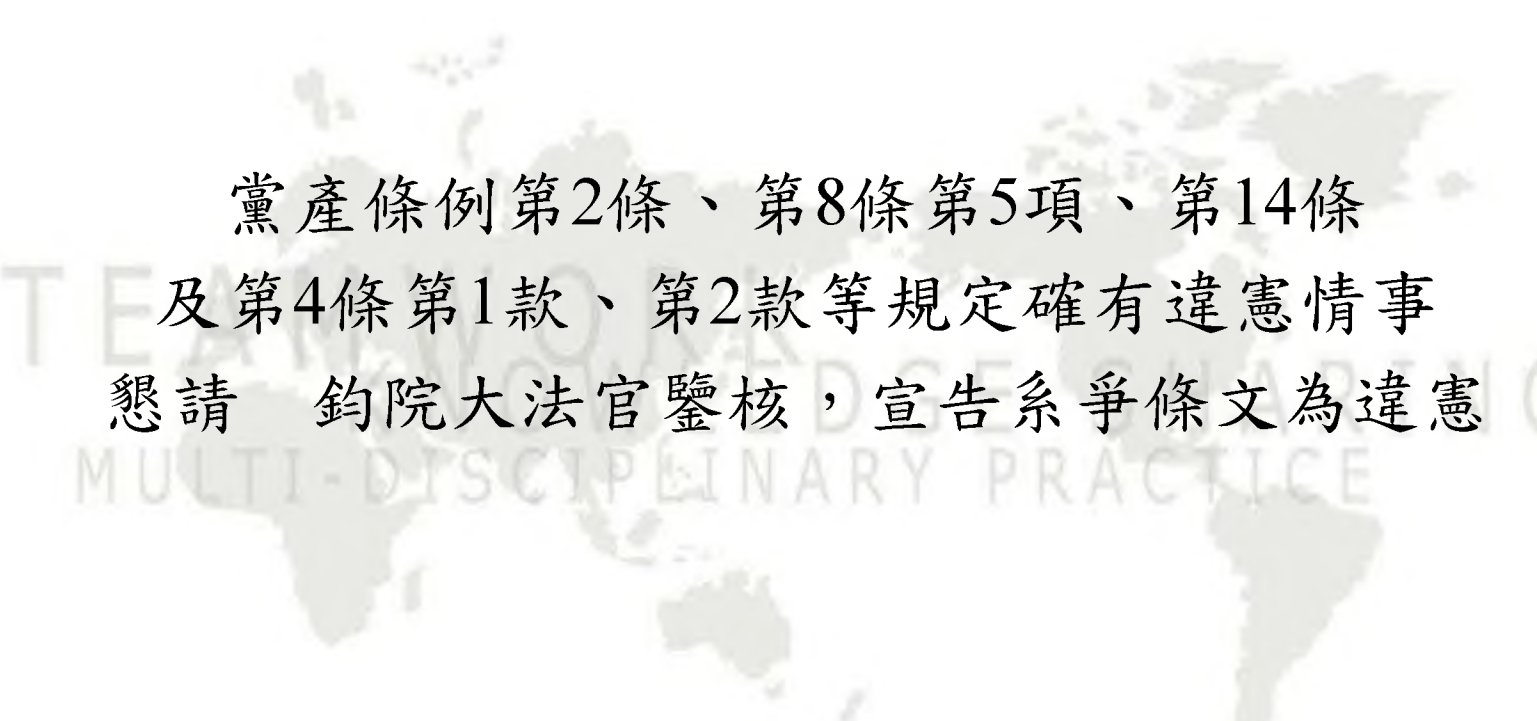
- 關係人轉投資的海外公司，是否也是黨產條例規範的附隨組織？
- 關係人係民國60年成立之公司，黨產條例立法時已經歷45年，經歷設立階段、公開發行階段、股權信託階段，究竟以何階段認定政黨有實質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？實質控制是否需維持一段期間？或在特定一時間點存在即可？
- 另考量立法理由，實質控制是否以違反政黨政治平等原則為必要？「附隨組織」之定義對關係人、關係企業、交易相對人、員工均屬無法預見之事項

與「附隨組織」定義具有重要關聯性之條文應一併 審查合憲性

- 黨產條例第3、5、6、9條規定與附隨組織定義具有重要關聯性，其規制效力有違比例原則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之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第1頁參照）
- 關係人在初始階段具有時代使命及任務，例如對台積電、聯電公司設立初期投資、協助開展事業。
- 關係人從設立時新臺幣2億元資本額，至105年間已成長為實收資本110億元之公司，台積電、聯電公司的股票事後已分批在公開交易市場上出售並取得對價，成為公司累積收益之一部分。

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、後段係「真正溯及既往」 —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

- 關係人資產複雜，但所有的現存財產，都遭回溯認定為「不當取得財產」，係屬「真正溯及既往」，全未考量法人本身經營努力所增加的收入與財產，不符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
-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對於既有法律秩序與經濟秩序影響甚鉅，對「附隨組織」的營業自由、財產權、勞工權益等造成侵害，應採取嚴格審查
- 第4條第2款規定以一網打盡之立法方式，與轉型正義追求「調查並還原歷史真相」、「追求和解」等目的不符，顯非最小侵害手段，有違比例原則



黨產條例第2條、第8條第5項、第14條
及第4條第1款、第2款等規定確有違憲情事
懇請 鈞院大法官鑒核，宣告系爭條文為違憲